

客观、专业、洞察

# 美国财税动态

月刊

MEIGUOCAISHUIDONGTAIMonthly

2019 年第 1 期（第 4 卷第 1 期）



主办： 上海财经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 Governance (IPG)

美国财政与经济研究所



## 《美国财税动态》月刊简介

《美国财税动态》月刊（MEIGUO CAISHUI DONGTAI Monthly）是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美国财政与经济研究所编辑，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协办、专业提供美国当前财经运行动态、政策动向与思想趋势的期刊。

《美国财税动态》月刊（MEIGUO CAISHUI DONGTAI Monthly）的办刊宗旨是，秉持学术中立，以专业的视角，客观详实、及时准确、动态全面地反映美国财政政策和运行、趋势、财经新思想及理论最新进展，政策性与学术性并重。

编辑出版《美国财税动态》月刊（MEIGUO CAISHUI DONGTAI Monthly）的目的，以期为国家财经治理、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财政政策布局，提供科学资料和决策依据，为我国财经理论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教学提供参考资料，并为发展外国财政学术积累基础数据并提供支撑。

《美国财税动态》月刊（MEIGUO CAISHUI DONGTAI Monthly）每月25日在上海出版。



## 目 录

<b>《华盛顿政治经济》</b> .....	<b>1</b>
金融危机真的结束了吗? .....	1
底特律欢呼菲亚特·克莱斯勒回归 .....	2
<b>《利益集团与联邦财政》</b> .....	<b>3</b>
白宫要求确保海军预算优先.....	3
众院预算委员会听证《减税与就业法》 .....	5
众院审议 2020 财年预算.....	6
<b>《利益集团与税收征管》</b> .....	<b>7</b>
国会应要求总统提交纳税申报表.....	7
税改准备：IRS 发布拟议条例 .....	8
JCT 发布《减税与就业法蓝皮书》(1) .....	11
安永阐述新税法第 965 条.....	16
普华永道认为美各州税改有利 PLS 公司.....	21
<b>《美国财经数据》</b> .....	<b>23</b>
Verizon 将 5G 网络覆盖全美 30 城 .....	23
美国启动万亿太空经济项目.....	23
2018 年农场法扩大农业补贴.....	25
2018 年农场法强化补贴的经济影响.....	25



## 金融危机真的结束了吗？

**编者按：**创建于 1955 年、以开启美国保守主义运动著称的《全国评论》杂志发表评论，提出了对 10 年前开始的金融危机的反思。当今，美国经济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仍同 10 年前的金融危机息息相关。

乍一看，这似乎是个愚蠢的标题。2009 年 3 月，股市触底，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跌至约 6500 点，目前约为 25000 点。在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失业率超过了 10%，但今天却处于 50 年来的最低点 3.9%。现在还不到 10 年，人们的话题已经从担心失业转向担心职位空缺和劳动力不足。2008 年，标准普尔 500 指数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 50 美元，但 2018 年超过了 150 美元，2019 年还在继续攀升。从工业生产到制造业，再到劳动力市场状况，从企业利润到国内生产总值，2019 年的经济状况与 2009 年截然不同。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件好事。然而，2018 年到 2019 年的挑战与金融危机息息相关，因为经济继续受政策制定者应对经济萧条所采取的措施影响：主要是货币刺激政策的影响。

对 2008 年以来的事件进行评估是应对当前挑战的基础。在国会授予财政部通过问题资产救助计划（TARP）向国家金融系统注入股权的权利之后，大萧条的财政处方基本完成。奥巴马总统的刺激计划被广泛认为是失败，他自己的盟友也承认这是事实，将其缺乏效果归咎于“刺激不足”，即他们认为需要花更多的钱。他的批评者指出，政府试图通过公共工程项目来支持市政雇员工会的做法已经过时。实际上，经济刺激计划实施后，失业率进一步恶化，在经济衰退开始两年后的 2010 年达到了新的高峰。

联储在财政刺激基本无效情况下制定了政策抵御通缩压力。标准的凯恩斯主义理论甚至比正常情况更加无效，因为这种收缩不是标准的商业周期衰退，而是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偿付能力和美国企业运转所必需的流动性有关。在通过不良资产救助计划（TARP）解决偿付能力问题后，策略聚焦于增加经济中的流动性和刺激金融活动。虽然在危机最严重的时候，联储依赖于紧急约定：商业票据市场的各种借贷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外币流动性互换额度等，但危机后的主要工具是最传统的：联邦基金利率。降低利率对中央银行来说是简单的，但是像联储那样将利率降低到 0，这是前所未有的。如果说 0 利率政策是史无前例的，那么将其维持 8 年则是革命性的。

“量化宽松”（QE）政策开始于 2008 年末。当时仍处于金融危机红色预警阶段，联储宣布实施“量化宽松”（QE）政策。“量化宽松”涉及联储购买债券，在这种情况下是抵押贷款支持债券和美国国债的组合，但无资金存在。它是数字货币印刷的一种形式，但并不一定会增加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联储前后出台了三次“量化宽松”（QE1、QE2、QE3）。最初购买 6000 亿美元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以解救房主。到 2010 年夏天，这一轮 6000 亿美元的资产购买规模已远远超过 1 万亿美元，联储的资产负债表规模为 2.1 万亿美元，比 2009 年初翻了一倍多。从 2010 年末开始到 2011 年上半年，联储又向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 6000 亿美元。市场对第二轮“量化宽松”（QE2）、欧洲的违约恐慌、以及政府未能提高债务上限导致美国信用评级被下调都表现出极大的担忧。但美国经济在各种不利因素的推动下取得了进展，联储从持续一年多的量化宽松政策中解脱出来。到 2012 年 9 月，联储决定实施第三次“量化宽松”，对购买不设上限，规模从每月 400 亿美元到 850 亿美元不等。2013 年，股市上涨 29.6%，为 1997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14 年 10 月联储结束债券购买计划，其资产负债表已达 4.5 万亿美元。当第三轮“量化宽松”结束时，市场从 2014 年年中持续暂停到 2016 年初。美元大幅走高，打击了新兴市场的货币；油价直线下降；全球市场对中国经济即将放缓深感担忧。

**联储的零利率政策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联储只在 2015 年 12 月加息一次，然后在 2016 年全年暂停加息。在本·伯南克（Ben Bernanke）的后半任期及珍妮特·耶伦（Janet Yellen）整个任期内，联储深受外界对金融体系遭遇外部冲击的担忧的影响。从新兴市场的困境到通胀目标再到 GDP 增长，货币政策引入了一套新的标准，远远超出了联储传统的“双重使命”（稳定的货币和低失业率）。

**经济在货币援助的大力推动下实现了小幅扩张。**政府支出大幅增加“挤出”私营投资，尽管失业率缓慢持续下降，工资增长仍然停滞不前。随着联储维持其贴现率下降，美元走高，拥有金融资产的人才能感受到的最大的经济改善份额。但联储还做了其他一些事情，而且毫无疑问：它革新了美国企业。房主的抵押贷款趋于平稳，从未回升到危机前的水平。消费者债务也同样趋于平稳，从未重新走上上升轨道。但美国企业的债务与 GDP 之比回到了危机前的水平，然后又超过了这一水平。2009 年初，美国企业债务总额为 4.5 万亿美元，为金融危机的最低点。现在是 8.5 万亿美元，这一总额主要来自于中间市场贷款增长 131%、BBB 投资型债券增长 160%、高级银行贷款增长 81%、私人投资级债务增加 76%。

**这本身并不值得大惊小怪。**联储在实施量化宽松政策时的既定目标是重振美国经济，以及再融资进入企业部门。联储资产负债表上 4 万亿美元的增长几乎与企业借款 4 万亿美元的增长完全吻合。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债务已被用于生产性用途。雇佣增加了，工资增加了，显然利润也增加了。那么，联储为什么不能宣布胜利，然后就此打住呢？2017 年，联储开始出售“量化宽松”资产。它没有从出售最初用虚拟货币购买的债券开始，因为这样做意味着积极地将资金撤出金融体系，表明货币政策的极度紧缩。相反，它开始于一个称为“滚转”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随着债券到期，联储停止将从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联储从最初每个月要拿出 100 到 200 亿美元，现在达到每月 500 亿美元。按照目前的情况，18 个月来，美国的债务余额已经下降了 4000 亿美元，降至 4.1 万亿美元。如果政策目标是达到某种后危机时期的均衡，那么可以说联储还有 1.5 万亿至 2 万亿美元的储备。

**“量化宽松”造成了最严重的经济脆弱性。**随着 2009 至 2016 年流动性大规模扩张，企业借款质量已经下降，但这并不出人意料。被评为 BBB 级的企业贷款占整个行业的比例从 32% 升至 50%，杠杆率更高，经济脆弱性也随之提高。换句话说，扭转危机后政策的巨大风险在于，联储正在从企业退出。

当市场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猛烈抛售时，杠杆贷款银行市场也不例外，高收益债券息差迅速扩大，表明信贷市场开始陷入困境。这些数据并未表明完全切断了信贷渠道，但很明显，联储正常化的道路因威胁到经济领域而受到强烈抵制，这一领域大多数都参与了自金融危机以来中央银行的政策举措。

**对联储在金融危机时期的政策我们持保留态度。**我们所知道的是，病人已经非常习惯大剂量的药物，而且药物的剂量在危机过后一直保持和增加。但是，停止对金融危机的治疗所固有的风险将产生自身的挑战，而应对这些挑战比政策制定者想象的要困难得多。随着美国对凯恩斯主义财政干预的容忍度降低，我们变得更加依赖旨在缓解商业周期震荡的货币干预措施。联储和整个美国经济面临的问题是，在货币政策上采取“以毒攻毒”的做法是否只会让经济震荡更加严重。

（摘自 David L. Bahnsen, Did the Financial Crisis End? [www.nationalreview.com](http://www.nationalreview.com), 2019 年 3 月 7 日，由李维佳编译）

## 底特律欢呼菲亚特·克莱斯勒回归

**编者按：**菲亚特·克莱斯勒（FCA）宣布将部分汽车装配工厂搬迁至密西根，美国总统盛赞菲亚特·克莱斯勒这一举动，称这是美国和密西根州制造业的巨大胜利。

美国总统特朗普最近赞扬菲亚特·克莱斯勒（FCA）在密西根州东南部创造的 45 亿美元的制造业扩张。“谢谢菲亚特·克莱斯勒，他们都要回到美国，那里才是最热闹的地方！”特朗普在 2019 年 2 月

27日凌晨4点20分发布了推特。

**菲亚特·克莱斯勒周二宣布在底特律将新建一座吉普工厂**，这是这座汽车城几十年来新建的第一家汽车装配厂。这是规模45亿美元的制造业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意味着将新增近6500个就业岗位。菲亚特·克莱斯勒公司表示，将把麦克大道发动机厂改造成下一代吉普大切诺基和一款新的大型吉普SUV的装配厂。总而言之，该公司表示将在底特律市区的五家工厂增加产量。毫无疑问，该计划是美国和密西根州制造业的巨大胜利，也是特朗普追求的蓝领工人的巨大胜利。否则，没有什么会“回到”美国。

2018年1月，菲亚特·克莱斯勒公司表示将把道奇（Ram）重型卡车的生产从墨西哥转移到沃伦卡车装配厂。去年秋季有报道称，这一举措可能不会实施。菲亚特·克莱斯勒首席执行官迈克·曼利（Michael Manley）在今年的底特律车展上表示，菲亚特·克莱斯勒正在制定一项可能对美国工人更有利的计划。

（摘自 Amy Huschka, President Trump thanks FiatChrysler for 'coming back to the USA, [www.freep.com](http://www.freep.com), 2019年2月27日，由史良编译）



## 《利益集团与联邦财政》

### 白宫要求确保海军预算优先

**编者按：**美国总统特朗普公布了其2020财年预算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在他的718亿美元的国防部预算中资助几个海军项目，而海外应急行动资金（OCO）申请数量已经翻番。

**白宫要求美国海军增加2020财年采购计划。**其中包括第三艘弗吉尼亚级攻击潜艇和第三艘阿利伯克级导弹驱逐舰。白宫预算摘要显示，该要求还将资金用于改善航空准备、船舶准备以及军队招募活动。康涅狄格州民主党众议员乔·考特尼（Joe Courtney）欢迎预算中增加第三艘攻击潜艇，他是众院武装部队海港动力和投送部队小组委员会主席。2020财年预算进程可能会遇到国会阻力，因为7130亿中有22%（1650亿美元）的海外应急行动资金（OCO），而去年国会拨款总额为688亿美元。

**国防部应该使用OCO资金来支付海外作战行动。**不过，根据美国国会研究局（CRS）1月份的一份报告，过去的国防部文件显示，OCO的很大一部分资金已经用于日常国防支出，而不是意外的战时支出。一些议员一直试图减少对OCO支出的依赖，尽可能将更多项目重新纳入美国国防部的基本预算。

**预算要求已经遭到了批评。**众院军事委员会资深成员、德克萨斯州共和党众议员马克·索恩伯里（Mark Thornberry）说，经通胀因素调整后，2020财年的预算要求只比2019财年增加了2.7%左右。“这一支出水平是继续修复我们的军队和保卫国家所必需的最低水平。”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随着国会议员们就美国国防部的预算展开辩论，即将发布的2020财年预算请求中，下列资金优先事项很可能是海军考虑的最重要事项。

**一、海军需要增加数量。**海军面临着严峻的招募环境，海军正在与军队的其他部门和强大的文职人员就业市场竞争人才。白宫预算摘要显示，2020财年的预算要求包括所有现役军人加薪3.1%。预算还要求为其他各种财政激励措施提供资金，包括最近对军人退休计划的修改，以及为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计划提供资金。虽然美国海军预算的最终兵力正在增加，而且海军已经达到了招募目标，但从长远来看，美国海军没有足够的人员来维持一支由355艘军舰组成的舰队的正常运转。美国海军目前缺

少约 6200 名人员以满足目前的海上需求，随着更多船只投入使用，人员短缺的情况可能会加剧。海军正在使用各种策略，包括增加奖金和改进对现役人员和军官的培训，以留住有经验的人员。

**二、海军需要建造导弹护卫舰。**早些时候，美国海军发布了一份关于设计和建造 20 艘下一代导弹护卫舰（FFG（X））的建议书草案。该草案详细列出了建造前 10 艘护卫舰的时间表，2-10 船体的单位成本为 8 亿到 9.5 亿美元，护卫舰项目经理与项目执行办公室无人驾驶和小型作战人员里根·坎贝尔（Regan Campbell）表示，今年 1 月，水面海军协会研讨会的目标是在 2020 财年签订合同，即将到来的预算要求可能包括购买该计划第一艘护卫舰的成本，而目前是未知的。为了使 FFG（X）的设计概念更加成熟，美国海军将小型设计合同授予了五家造船厂——美国奥斯特公司、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亨廷顿·英格尔斯造船公司、芬坎蒂里海洋公司和通用动力巴斯钢铁厂。此外，建筑竞赛将向任何能够满足成熟的设计概念需求的竞争者开放。

**三、海军需要添购建造驱逐舰。**在 2018 财年即将结束之际，美国海军与英格尔斯造船公司以及通用动力公司巴斯钢铁厂签署了一份为期五年、价值 90 亿美元的合作，将总共建造 10 艘新的阿利伯克驱逐舰，如果有资金的话，还可以多建造 5 艘。拟议的 2020 财年预算需要三艘驱逐舰，就像 2019 财年预算一样。每个造船厂的合同都包括这样的选项，如果有资金的话，每年可以额外建造一个 DDG，这样海军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安排。

**四、航空母舰需要补充建造资金。**美国海军与 HII 的新港纽斯造船公司签署了一份价值 149 亿美元的合作，以支付两艘福特级航母 CVN-80 和 81 的剩余设计和建造成本，第一艘正在生产的早期阶段。据美国国会研究局报告，购买两艘船预计将为该计划节省 40 亿美元。然而，根据美国国会研究服务中心的报告，海军在支付这两艘航母的费用方面还有一些摆动空间。两艘船的交易需要海军支付 6 年，价值逐渐增加。2020 财年的问题是海军计划在未来的 CVN-80 建造上花费多少钱。该服务此前计划在 2020 财年为 CVN-80 建造投资 21 亿美元。根据美国国会研究服务中心的报告，CVN-81 的资助计划要到 2021 年才能开始。与此同时，美国国防部有传言称，美国海军哈里·杜鲁门号驱逐舰（CVN-75）将提前退役，而不是在 2024 财年花费约 55 亿美元为该航母加油。根据之前的预算文件，在 2020 财年，美国海军只计划在加油和复杂检修的早期规划工作上投入 1700 万美元。目前尚不清楚国会议员是否支持这一举措，因为允许杜鲁门提前退休将使海军的航母舰队减少到 10 艘，而此时海军本应努力将航母数量增加到 12 艘。

**五、下一代战机主导计划缺少资金。**据报道，在 F/A-18E/F 超级大黄蜂之后，海军正朝着开发空军翼的方式迈出下一步。预算要求包括为目前 F/A-18E/F 超级大黄蜂战斗机舰队现代化提供资金。白宫声明没有提到是否也要求拨款来评估超级大黄蜂可能的替代者。自美国海军宣布下一代空中主导计划可能包括几种不同类型的机身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年。海军对该计划的资金要求将很好地说明海军计划多快部署这些新战斗机。

**六、海军需要增加无人驾驶水面舰艇。**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在 4 月 7 日的试航仪式之前，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测试了它的“海上猎人”无人驾驶舰艇。美国海军表示，将致力于打造无人驾驶水面舰艇（USV）舰队，未来几个月将更加清楚地说明海军的计划。白宫要求为“两艘大型试验无人驾驶水面舰艇”提供资金。根据 USNI 新闻先前审阅的一份非机密文件，今年春天，美国海军预计将发布一份中型 USV 的建议书，最长可达 50 米。海军还没有公布这个项目的成本信息。与此同时，美国海军已经在开发一种 USV 来执行防雷任务。在 2019 财年初，海军海上系统司令部获得美国国防部领导层的批准，开始开发通用无人驾驶水面舰艇（CUSV）。

**七、航空准备资金需要增加。**美国海军、海军陆战队和空军都肩负着提高航空战备能力的重任，美国国防部要求他们在 2019 年底前将飞机的作战能力提高到 80%。为实现这一目标，2020 财年的预算可

能包括改善零部件的采购、管理和从仓库运送到航线的方式。美国海军一直在向商业航空界寻求创意，包括聘请西南航空一位前高管来改进美国海军的供应链运作方式。飞机维修工的重新入伍奖金也被用于挽留有经验的飞行线人员。

**八、美国需要建造两栖战舰。**与过去几年相比，2020 财年对造船业来说可能是一个紧缩的财年，这让美国国会和业界担心一些项目可能会放缓。长期以来，建造下一艘两栖攻击舰 LHA-9 一直被认为是 2024 财年的一个项目，这意味着在 LHA 开始之前要经历 7 年的间隔。美国海军陆战队和工业界已经要求将投产日期提前至 2021 年，以保持热生产线的运转。然而，有媒体报道称，国防部长办公室决定推迟两栖战舰的建设步伐。

**九、哥伦比亚级弹道导弹潜艇资金要翻番。**在 2020 财年海军可能会请求约 20 亿美元用于哥伦比亚级弹道导弹潜艇项目，从 2012 财年开始，其中大部分资金用于在哥伦比亚级制造之前的持续推荐的零部件采购和研发活动。根据 10 月国会研究服务报告，从 2021 财年开始，与哥伦比亚有关的资金请求预计将翻一番，达到每年 40 亿美元。尽管美国海军仍处于一个为可能耗资 1020 亿美元的项目提供资金的早期阶段，但已经有人在谈论将该项目扩大到 12 艘潜艇之外，并开发一种哥伦比亚级弹道导弹潜艇(SSGN)版本。预计第一艘哥伦比亚级弹道导弹潜艇将在 2028 年加入舰队。

(摘自 Ben Werner, White House's Navy Priorities Outlined in Budget Summary, *news.usni.org*, 2019 年 3 月 11 日, 由李维佳编译)

## 众院预算委员会听证《减税与就业法》

**编者按：**众院预算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全面评估《减税与就业法》的影响。各方意见颇不一致，民主党认为税改目标没有实现且税改更有利于富人，共和党人则认为税改有助于企业发展，达到了改革目标。参加听证会的人有：美国大学商学院布鲁克纳教授 (Caroline Bruckner)、联邦经济政策研究机构布鲁金斯学会主席盖尔 (William G. Gale)、联邦财政政策主任黄志清 (Chye-Ching Huang)、Geetings 公司董事长颇尔 (Iana Pol)。

2019 年 2 月 27 日，众院预算委员会听证会继续进行围绕着《减税与就业法》(TCJA) 的党派争论，民主党声称税法的改革目标没有实现并且改革有利于富人，而共和党人认为新税法能帮助促进企业发展和提高员工薪酬。

对《减税与就业法》的批评声中，众院主席约翰·亚马斯 (John Yarmuth) 说，“由于法律中不恰当的国际税收激励措施，公司有可能通过在海外创造收入并将投资转移到国外来实际减少税负，或者完全避免纳税。这会危及超过 1500 万美国工人的工作，这部分人是工作最容易被外包流入海外的工作。”资深议员史蒂夫·沃马克 (Steve Womack) 反驳了民主党关于《减税与就业法》会增加赤字的说法，他说，《减税与就业法》增加赤字的原因是开支问题，而不是收入问题。

布鲁克纳 (Bruckner) 教授强调了税收政策对妇女拥有的企业和小企业的医疗费用的影响。她指出，国会税收联合委员会 (JCT) 的研究发现，年收入在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穿透体企业通过第 199A 条的规定将 44% 的收益通过穿透扣除流向企业自身。她还说，税收改革未能解决全球化经济中美国人在税务合规方面的挑战。盖尔说，《减税与就业法》对长期经济增长的影响将微乎其微，通过对高收入家庭给予最大幅度的相对和绝对减税，会加大税后收入差距；在考虑到为减税提供资金的可行方式后，将使大多数家庭的境况变得更糟；使政府棘手的长期财政状况更加糟糕；使税收制度更加复杂和不确定；将使决策者更难应对未来的衰退；降低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医疗保险价格，减少慈善捐赠。黄志清说，

《减税与就业法》忽视了工人阶级工资的停滞不前，加剧了不平等；当国家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时，财政收入就会减少；并鼓励猖獗的避税和赌博行为，这将破坏税法的完整性。PoI 代表全美独立企业联合会表示，《减税与就业法》让我们能够通过加薪对员工进行投资，通过大规模的设施扩张和新设备对我们的企业进行投资，也增强了地方和全国企业的信心和乐观情绪。

听证会上推文称：“这说明，3 名民主党听证人都是官员，而共和党的听证人是一名小企业主。难道我们不应该听取创造就业机会的人的意见吗？”几名共和党议员遵循了这一做法，强调《减税与就业法》对他们所在地区小企业的好处，并声称学界中人没有创造就业的经验。共和党人还表示，潜在的碳税或“绿色新政”将损害家庭经济情况。盖尔主张对低收入家庭免征碳税。

劳埃德·道根 (B. Lloyd Doggett)，在《减税与就业法》实施前后都是国际税收政策的长期批评者，他表示跨国公司在《减税与就业法》下会“财源滚滚”，并提出他“无外包税收减免法案”来取消全球无形低税收入和来自外国无形收入的抵免，和出于税收目的把外国企业当作国内企业来管理和控制。黄志清同意，堵住可能鼓励外包的“漏洞”很重要，更好地利用与此类政策相关的收入也很重要。新泽西州民主党人塞勒斯 (Albio Sires) 表示，新规定对州和地方税收 (SALT) 扣除限制在 1 万美元以内，将损害新泽西州的房地产市场，此外，盖尔指出，考虑到《减税与就业法》提高了标准扣减额，抵押贷款利息扣减将不会那么有效。民主党资深成员沃马克坚称，公司所得税税率应该提高到 28% 是奥巴马总统提出的税率，同时将某些制造商的税率降低到 25%。亚马斯主席询问了当前国会民主党税收政策的一个潜在目标——即附带权益。盖尔称，很明显附带权益应作为劳动所得征税，而非资本利得，但他指出，与财富税或死后资本利得税等其他改革相比，该提案中没有多少所得税方面的改革措施。

(摘自 House Budget Committee holds TCJA hearing (Tax Alert 2019-0441), EY Tax Alerts,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汪豫编译)

## 众院审议 2020 财年预算

**编者按：**3 月 6 日，众院预算委员会将举行年度议员日听证会，就 2020 财政年度预算决议发表意见和看法。

**议员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1974 年美国国会预算暨截留控制法案第 301 (e) (1) 条要求参众两院预算委员会，在制定年度预算和决议的过程中，要“接受国会议员的意见”。这种做法被称为“议员日”，为国会议员提供了一个公开讨论的机会，供他们讨论对当年预算决议的建议和优先事项。为了制定一个负责任的预算计划、满足我们国家的各种需求，国会必须正视我们面临的财政和经济挑战。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 (CBO) 的数据，如果国会不采取行动，未来 10 年的赤字总额将达到 11.6 万亿美元，国家债务将升至 33.7 万亿美元。

**造成预算赤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短缺。**一些国会议员认为，对辛勤工作的美国人增税将解决这个问题。这一概念与事实相去甚远。事实上，根据 CBO 的数据：预计收入增长强劲，联邦政府收入预计比前一年增加 1860 亿美元。我们产生赤字的真正原因是失控的强制性支出，它已经消耗了全部联邦支出的 70%，预计到 2029 年将增加到 78%。

**众院预算委员会有责任使美国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众院要制定一个负责任的财政预算，不幸的是，一些议员似乎致力于通过增加破坏预算的提案来加剧这一问题。议员日是一个机会，让我们讨论这些提案对今天和未来美国人的影响，并探讨负责任的解决方案，解决我们赤字和债务的主要原因。

(摘自 Budget Digest: Members' Day: A Forum For Budget Insights, republicans-budget.house.gov,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汪豫)

编译)



## 《利益集团与税收征管》

### 国会应要求总统提交纳税申报表

**编者按：**美国游说机构税收政策中心专家指出，总统公布纳税信息，有助于提高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强化国会的监督作用，国会应该要求总统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

税收政策中心的罗森沙尔（Steven M. Rosenthal）提出了三个观点：

**首先，公布总统、副总统等候选人纳税申报表很重要，**因为这能增加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并支持我们的自愿纳税制度。我们的税收制度是以自我评估为基础的。为了让它正常运作，纳税人必须相信它是公平的。向公众公开纳税申报单会有所帮助。纳税申报单显示的是实际税率，即所缴纳的税款除以应纳税收入总额。有效税率对于衡量纳税人是否缴纳了“公平份额”的税款是有用的。纳税申报单还以美元显示收入、损失和扣除额的来源和性质。

**其次，总统和副总统的税务信息能增强国会监督行政部门的能力，**这对我们的制衡至关重要。例如，国会可以使用税务信息来评估美国国税局（IRS）审计的公平性，调查潜在的财务冲突或制定新的法案。

**第三，有两条途径可以获得总统和副总统的税务信息：**（1）现有税法的 6103（f），它允许筹款委员会要求美国国税局提供总统或副总统的税务信息；（2）新的立法，如 H.R.1，要求总统和副总统披露最低年限的纳税申报表。这两个路径都很重要。

**现行税法允许委员会获得纳税申报表和 IRS 持有的其他信息。**委员会可以要求获取信息的范围将基于税务信息的目的。一些信息，比如 IRS 审计工作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评估 IRS 审计的公平性。其他信息，如相关业务和信托收益，将有助于识别潜在的财务冲突。在审查了这些信息之后，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发布这些信息。

**新立法可要求总统和副总统公开披露最近几年的纳税申报表。**但国会无法预见所有要求的信息。国会可能无法预见未来的总统将如何赚取收入——或可能出现的潜在冲突。对于这些情况，国会仍然可以使用原有的税法 6103（f）规定，获得总统或副总统的额外年度回报或更广泛的信息。在我看来，（1）公众将受益于总统和副总统以及其候选人的纳税申报表公开；（2）国会适当地获得总统和副总统的税务信息，有助于履行监督职责；（3）有两种路径获取税收信息——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新的立法和的可能性是重要的。

筹款委员会的工作被削减了，它应该既要要求获得 IRS 提供的有关总统的税务信息，又要为未来总统按规定披露纳税申报单寻求立法。

（摘自 Steven M. Rosenthal, Congress Should Request The President's Tax Returns, after all, [www.taxpolicycenter.org](http://www.taxpolicycenter.org), 2019 年 2 月 8 日，由汪豫编译）

## 税改准备：IRS 发布拟议条例

**编者按：**2017 年税改法案修订了外国税收抵免（FTC）法规规定。美国国税局（IRS）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根据第 78、861、901、904、954、960 和 965 条颁布了拟议的条例。一旦最终确定，拟议的法规一般将适用于 2017 年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拟议的条例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12 月 12 日普华永道的专家们进行了讨论。

### 1、概览

该法案废除了第 902 条规定的间接抵免，修正了第 960 条规定的已付抵免，根据第 904 条规定引入了两个新的外国税收抵免限制篮子，并修改了与存货和利息支出相关的采购规则，从而限制了美国企业纳税人的外国税收抵免。拟议条例主要包括：

- 基于费用分摊的目的，第 250 条规定从总收入中扣除的部分及相应的资产部分作为免税收入/资产。这不是 50% 的直接扣减，因此纳税人需要重新计算基本费用分摊。
- 如果纳税人的第 250 条扣除是有限的，如使用净经营亏损（NOL）结转，那么全球无形低税收入（GILTI）篮子所享有的第 250 条免税资产/收入待遇将部分或全部减少。
- 以前的征税收入（PTI），即拟议的条例所称的以前征税的收益和利润（PTEP），不能作为免税或部分免税资产排除在外，也不能取平均值（金额在纳税年度结束时确定）。
- 拟议的条例直接影响使用合伙企业和所谓的受控外国公司（CFC）净额规则的某些结构。不允许从 CFC 向 GILTI 收取的版税或其他款项，也允许在从子公司收取的款项。
- 第 245A 条的股息收益扣除（DRD）不适用于本财年窗口期支付的第 78 条累计股息。
- 拟议的条例包括将外国税收计入外国税收抵免相关限制类别和子集团的规定；第 956 条不包含相关的被视为已付抵免。
- 子公司篮子计算需要调整，以反映第 482 条转移定价原则。
- 纳税人可选择将 2017 年外国税收抵免转入一般篮子或子公司篮子；2017 年至 2018 年结转的单独限制损失（SLL）和总体外国损失（OFL）仍保留在原来的篮子里。

当被问及拟议的法规中哪些条款对他们的公司影响最大时，大多数受访者表示费用分摊（41%），其次是外国税收抵免篮子（31%）。

### 2、生效日期

除上述一般生效日期外，拟议条例还包括下列具体生效日期：

- 第 1.78-1 条适用于第 78 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到的股息，关于开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外国公司纳税年度，一般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外国公司纳税年度。
- 第 1.861-12 (c) (2) (i) (B) (1) (ii) 条与第 965 (B) 条 PTI 调整有关，也适用于第 965 条包含外国公司和美国股东的年份。
- 1.901 (j) -1 条适用于在联邦公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拟议法规或之后终止的纳税年度。
- 第 1.960-1 至-6 条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以及美国境内公司股东的纳税年度。

### 3、第 960 条视同已付抵免

拟议的条例一般规定，外国公司支付或应计的外国所得税“适当归属”于 F 分部（Subpart F）或测

试收入，条件是：（1）可（参照外国法律）分配和分摊到 F 分部或测试收入；（2）在 CFC 的美国纳税年度中支付或累计，在此期间承认 F 分部或测试收入；（3）与美国股东总收益中包含的 CFC 的 F 分部或测试收入成比例。

对于适当归属于“剩余收益组”的税收，如高税收产生的 F 分部收入、外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收入以及 CFC 级别的基础差异，不能视为缴纳了外国所得税。

第 960 条拟议条例通过六个步骤实施：

**步骤 1：**从最低级别的 CFC 安排开始，将总收入项目分配给第 904 条类别和类别内的收入组别；将第 959（b）条分配添加到相应的 PTEP 组和账户。

**步骤 2：**将包括税收在内的扣除额分配给收入群体。

**步骤 3：**确定根据第 960（a）和（d）条认定已付抵免。

**步骤 4：**将第 951（a）条或第 951A（a）条下的当年度收益转移到相关的 PTEP 组，并确定第 960（b）（2）条下与第 959（b）条分配相关的应纳税额。

**步骤 5：**对下一个较高级别的 CFC 重复步骤 1 到 4。

**步骤 6：**确定根据第 960（b）（1）条就第 959（a）条分配认定已缴纳的税款。

拟议条例规定，任何外国所得税都不适当于第 956 条的内容。拒绝第 956 条包含的视同支付抵免将增加应用第 956 条拟议条例的必要性，如果无意中触发了第 956 条的包含，可能会导致不利的税务后果，如收入不符合第 245A 条假设分发中的 DRD。

拟议条例要求财务委员会每年建立及追踪 10 个独立的 PTEP 账户。拟议条例并未将可适当归属的外国所得税限制在与征收所得相同的美国纳税年度内征收的税款之内。相反，外国税收一般被视为 CFC 在外国纳税年度结束时计的税款，并分配给该国纳税年度所得的收入组别。外国税收被视为美国股东在包括外国应纳税额日期的 F 部分或 GILTI 的年份缴纳的税款。因此，外国税收不一定由于 CFCs 在美国和外国的税收年度不匹配而造成损失。

#### 4、费用分配和分摊

1.861-8 至-13 条和 1.861-17 条修订现有法规，以阐明如何分配和分摊扣除额，并处理该法案对第 864（e）和 904 条所做的修改。1.904（b）-3 规定了在计算外国税收抵免限值时应用第 904（b）（4）条的规则。

#### 5、关键条款

拟议条例中提到的值得注意的要点包括：

- 费用分摊适用于 GILTI 篮子。因此，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财政部和 IRS 可能会提供一些减免——第 250 款允许从总收入中扣除的，即 FDII 和 GILTI，被视为免税收入，而根据第 864（e）（3）条，引起该免税收入的股票或资产被视为部分免税资产。
- 根据第 904（b）（4）条，可适当分配给“第 245A 子组”的股息和扣除将不予考虑。
- 指定合伙贷款。
- 混合性金融工具 CFC 净利润。

根据第 861 条规定的费用分配和分摊规则可能会显著降低 GILTI 篮子中的第 904（a）条外国税收抵免限制。对于许多纳税人来说，这可能导致特别严峻的结果，因为 GILTI 篮子中的税收不允许结转抵

免，即使超过 13.125% 的外国税收是按照测试收入支付的。

拟议条例规定了第 864 (e) (3) 条规定的免税收入和豁免资产处理，其中 GILTI 篮子的收入被第 250 条扣除所抵消，相应的 CFC 股票百分比被归类为 GILTI 篮子资产。虽然这种处理方式通常是有利的，但类似的处理 FDII 和 FDII 产生的资产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这种好处。此外，受基本侵蚀反避税 (BEAT) 约束的某些纳税人可能会发现任何第 250 条款中的部分或全部利益在 GILTI 篮子中被更高的 BEAT 责任抵消。

第 245A 条拟议条例澄清第 864 (e) (3) 条不适用于允许第 245A 条扣除的股息相反，根据第 904 (b) (4) 条，第 245A 条适当分配给“给“分配小组”的股息和扣除额不予考虑。这具有增加第 904 条 (a) 外国税收抵免限制分母的效果，这可能导致其他第 904 类别中的外国税收抵免限制减少。

拟议条例包括通过参考股票产生的收入来表征 CFC 股票的五个步骤：

**步骤 1:** 根据资产或修正后的总收入法，将股票定义为法定分组的收入。

**步骤 2:** 将股票分配到第 951A 条类别（通过对产生测试总收入的股票应用 GILTI 包含百分比）。

**步骤 3:** 分配股票到条约类别。

**步骤 4:** 将每个单独类别中的股票聚合起来，并将股票分配给剩余分组。

**步骤 5:** 确定每个单独类别和美国源类别第 245A 条和非第 245A 条子组。

当被问及费用分摊的应用将在多大程度上限制他们对 GILTI 包含的国外税收抵免时，大多数受访者表示，这将是一个显著的限制 (50%)。根据拟议的条例，被视为 QBAI 的 CFC 资产不直接分配给第 245A 条子组或被视为免税资产。相反，将 GILTI 包含百分比应用于产生总测试收入的 CFC 股票，以便将该股票分配到第 951A 条的类别，其余可能分配给第 245A 条子组，这种更复杂方法的结果需要详细的建模。

**外国子公司篮子：**第 1.904-4 条概述该法案创建了一个新的篮子，用来计算美国人在外国子公司获得的商业利润。拟议的条例一般参考经调整以符合美国税收原则的子公司账簿和记录以及若干其他修改来确定美国人可分配给子公司篮子的总收入的数额。虽然拟议的条例从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开始，但根据第 482 条原则，在确定外国子公司的收入时，考虑到的任何视同或不被视同付款的数额必须是公平的。拟议的条例明确规定，子公司收入类别是根据总收益确定的，而不是按子公司划分的，而且只有美国人的子公司，而不是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才在定义范围内。

子公司收入不包括在美国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股票投资产生的收入，例如股息，根据第 951、951A 或 1293 条视为包含或从处置此类股票中获得的收益，合伙企业或其他流通实体的处置，除非在子公司的正常贸易或业务过程中进行，或者未被视为金融服务收入的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拟议的条例包括对某些无视付款的特别规则，要求对子公司与其所有者之间或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此类付款进行重新分配总收入和外国税。在进行任何此类调整时，应适用第 482 条的原则。

## 6、第 78 条股息

该条例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与外国公司纳税年度有关的第 78 条股息，不作为第 245 条和第 245A 条规定的股息。序言进一步解释说：“没有迹象表明国会打算以第 78 条股息为基础对相同处境的 CFC 财政年度纳税人采取不同的股息待遇，以防止纳税人获得根据第 901 条规定的与 CFC 的美国纳税年度无关的抵免和相同的外国税收减免利益。”

这是在 CFCs 财政年度，通过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支付的第 78 条股息适用一个特殊适用日期来实现的。

## 7、转换规则：与 OFLs、SLLs 和 ODLs 协调

拟议条例一般保留了 2018 年前结转的一篮子不同属性，例如，外国税收抵，以及 OFL、SLL 和 ODL 恢复账户。不过，拟议的条例规定，如果在 2018 年之前有剩余，纳税人可以选择将一部分一般篮子外国税收抵免结转重新分配到外国子公司篮子中，分配数量与外国税收抵免分配给子公司篮子的数额相等。进行这次选择的纳税人必须将其 OFL、SLL 和 ODL 恢复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给外国子公司。

## 8、总结

在已经制定的计算外国税收抵免的详细规则和每个篮子相关限制的基础上，拟议的条例又增加了一层复杂性。拟议的条例还对新的 GILTI 和外国子公司篮子以及在第 960 条下确定间接抵免的详细规则提供了第一个指导。

（摘自 Tax reform readiness: The FTC regulations eform readiven (maybe) where credit is due, [www.pwc.com](http://www.pwc.com), 2019 年 1 月 21 日，由史良编译）

# JCT 发布《减税与就业法蓝皮书》(1)

**编者按：**据安永消息，《减税与就业法蓝皮书》阐述了《减税与就业法》有关奖励式折旧、研究与开发激励等条款的内容，为准确理解法案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描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会税收联合委员会 (JCT) 发布了《减税与就业法》(TCJA) 的通义解释（或称“蓝皮书”）。蓝皮书为该法案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描述，并确定了需进行技术更正的法律。虽然蓝皮书不是官方指南，但它阐明了国会的意图，并澄清了法案和国会报告中可能的含糊其辞。具体而言，蓝皮书解释清楚了法案中第 451 条奖励式折旧、第 199A 条研究和开发激励及其他条款。

## 1、所含收入应税年度特别规则

该法案来确修订了根据第 451 条的“全部事项测试”定收入确认规则。新的第 451 条规定对长期存在的收入确认规则进行了重大修改。

新的第 451 (b) 条规定，按权责发生制计税的纳税人，收入确认时间在根据历史上的“所有事项测试”来确认的时间和在适用的财务报表中考虑确认收入的时间两者之间的较早者。这实际上要求应税收入要在赚得、应收、收到或在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四个时间最早的一个就进行确认。此外，新的第 451 (c) 条修改了税收程序 2004-34 规定允许的预付款递延支付方法，并取消了财政部 1.451-5 规定的多年递延支付方法。

对于包含多个履行义务的合同，第 451 (b) (4) 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配给每个履行义务的金额，目的是将该项目纳入纳税人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收入。蓝皮书的脚注指出，国会预计财政部将对是否及如何分配交易价格提供指引：(1) 履行义务不是以合同为基础的，例如，给客户提供免费商品或服务，或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2) 对于包含在第 451 条中规定的收入和第 460 条规定的长期合同的安排；(3) 所得税目的的收入确认时间与财务报表目的的收入确认时间不同时。

## 2、新账簿收入确认规则

2018年，账簿收入和税收收入的认定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同样，ASC 606 和 IFRS 15（新准则）显著改变了公认会计准则和 IFRS 财务报表确认收入的方式。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新准则，取代了几乎所有现有的收入确认指南。其核心原则是，纳税人必须在满足对客户履行义务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数额应反映出纳税人期望的有权获得的对价，作为对履行义务的交换。在这一过程中，纳税人很可能会比在以往的指导方针下进行更多的判断、做出更多的估计：（1）第 451（b）条要求在不迟于收入在 AFS 中入账时确认收入；（2）新标准在 AFS 中确认收入的方式发生变化，给纳税人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带来了一些不确定性。

## 3、销货成本

在生产定制产品方面，新准则可能要求在生产产品时增加收入，同时增加销售产品的相关成本（销货成本，以下简称 COGS）。例如，一项涉及定制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交易可能同时触发了收入和销货确认，根据以前的入账规则，当使用交货单位的方法将所有权从制造商传递给买方手中时进行确认。然而，在新准则下，有可能加速确认在商品生产阶段确认收入和 COGS。虽然第 451（b）条显然要求加速确认本例交易中的收入部分，但在扣减 COGS 的适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蓝皮书通过说明与 COGS 有关的法律没有变化来解释这个问题。因此，在计算销货成本时不得考虑某一数额，从而减少总销售额，其计算不得早于与该数额有关的经济绩效发生的课税年度。一旦经济绩效发生时，应该在所有权转移给客户计算 COGS 时考虑该金额，如果他们不需要资本化，则不受任何其他国内税法典要求在在税收年度之后的税收年度中扣除经济绩效的限制。因此，如果没有所有权转移，纳税人将不太可能加快扣减 COGS，以更好地匹配收入与支出，或者遵循 COGS 的账面成本。

第 61 条规定，总收入一般包括来自任何来源的所有收入。总收入一般包括所有与财富明显相关的项目。当某一项目具有足够的固定和明确的条件，可以作为应税收入处理时，就可以清楚地确认该项目的总收入。一旦发生确认事件，第 451 条规定了将总收入列入应纳税收入年度的一般时点规则。

第 451（b）条要求不迟于收入在 AFS 中入账时确认收入，这使许多纳税人怀疑，如果没有发生确认事件，根据这项规定是否需要确认税收收入。蓝皮书规定，第 451（b）条没有修改关于为税收目的实现某一项收入的规则，因此，在尚未发生确认事件时不要求确认收入。这一概念在几个蓝皮书例子中都得到了说明。

关于绩效奖励，纳税人可以签订合同，约定在发生某些事件时获得绩效奖励。在新准则之前，这些绩效奖金收入可能在触发事件发生时确认。然而，在新准则下，所有或部分绩效奖金收入可以在触发事件发生前确认。

蓝皮书说明的 451（b）下绩效奖金的适当应用，并且表明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收入需要达到时，绩效奖金收入才会确认。未来的独立事件不能假定为基于联邦所得税目的，即使账簿中将事件视为可能发生的并确认收入。因此，即使全部或部分绩效奖金可以提前反映在纳税人的 AFS 中，也不能按照全部事项测试的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4、资产折旧

该法案将额外的第一年折旧扣除延长至 2026 年（2027 年适用于较长生产周期的房产和某些飞机）。该法案允许纳税人对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后购买并投入使用的合格房产，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于某些生产周期较长的合格房产，以及某些飞机），进行 100% 的奖励式折旧。

该法案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使用的合格房产的奖励式折旧率降至 80%；2025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合格房产占 60%；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合格房产占 40%；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使用的符合条件飞机占 20%（对于长期生产的飞机和与每一分阶段下降百分比相关的某些飞机，还有一年可以投入使用）。该规定也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后和 2027 年 1 月 1 日前种植或嫁接的某些植物，奖励折旧的比例类似。

该法案还扩大了合格财产的定义范围，包括某些使用过的财产，以前只有满足初次使用要求的财产才有资格获得奖励式折旧。已使用财产的规则规定，如果纳税人的第一次使用这样的财产，财产通常有资格获得奖金折旧。此外，该法案扩大了合格财产的定义范围，包括某些合格的电影和电视作品，以及某些合格的戏剧作品。

虽然该法案扩大了合格财产的定义范围，但它也详细规定了某些先前符合先前法律规定的奖励折旧条件的财产现在被排除在合格财产的定义之外。具体而言，合格财产不再包括受管制的公用事业公司在下列行业或业务中使用的房产：（1）电能、水或污水处理服务；（2）通过局部配气系统的气体或者蒸汽；（3）运输的气体或蒸汽管道，除非装配或销售这类服务的奖励率已经获得州或政治性区域、一个机构或单位、一个公共服务或公用事业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批准。此外，该法案的合格财产不包括任何在交易或经营中有融资负债限制的房产。

第 168（k）条修正案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后取得并投入使用的财产，前款规定的财产，自订立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收购合同之日起，不视为取得。该法还废除了根据第 168（k）（4）条加速 AMT 抵免以代替奖励式折旧的备选方案。

蓝皮书就该法案下的奖励式折旧提供了以下说明：

- 在 2018 财年符合奖励式折旧投入使用物业的公用事业公司，如果该物业符合奖励式折旧条件，则可以利用奖励式折旧，但可能需要进行技术修正，以反映这一意图，这与 Prop.1.168（k）2 的规定是一致的。
- 根据第 168（k）（9）条规定可能不使用奖励式折旧的某些公用事业的出租人，如果该财产具有其他奖励资格，则本身可以使用此类财产的奖励式折旧，除非出租人在贸易或业务中根据第 168（k）（9）条，没有资格使用奖励式折旧。
- 具有平面图融资债务的交易或业务不一定无法根据第 168（k）（9）条对其他符合奖金的财产提出奖励式折旧。相反，此类贸易或业务仅有资格申请奖励式折旧，其中与此类债务有关的平面图融资利息被纳入第 163（j）条规定的可扣除利息费用，并可选择是否将平面图融资利息用作税收年度的部分可扣除利息费用。
- 一旦平面图融资利息被包括在此类贸易或业务中扣除的利息的一部分，则贸易或业务不得对在该纳税年度或任何进行的纳税年度中投入使用的资产使用奖励式折旧。
- 第三方根据具有书面约束力的合同为纳税人建造的财产，是在签订具有书面约束力的购买该财产的合同之日获得的，该财产不被视为“自建”财产。

虽然如前所述，蓝皮书不是依赖性指导，但它确实分别发布第 168（k）节和第 163（j）节的最终规定之前为适用奖励式折旧的纳税人义务人提供了额外的考虑事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出租人可以对租赁给某些公用事业的物业使用奖励式折旧；（2）与平面图融资债务有关的利息的交易或业务，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对该交易或业务所投入的符合奖励资格的财产进行奖励式折旧。预计这两个项目以及之前描述的其他项目将在根据第 168（k）条和/或第 163（j）条发布的最终条例中得到解决。

## 5、房地产回收期

该法案取消了对合格租赁改良财产、合格餐厅财产和合格零售改良财产的单一定义。相反，法案保留了对合格改良资产的单一定义，尽管该法案没有为此类属性指定回收期。该法案还将替代折旧制度下的住宅租赁物业的偿还期从 40 年缩短至 30 年。此外，该法案要求房地产行业或企业在不受第 163 (j) 条规定的利息扣除限制的情况下，选择使用替代折旧制度，折旧其任何非住宅房地产、住宅租赁房产和合格改良房产。

蓝皮书提供了以下补充说明：

- 该法案的目的是在一般折旧制度下给予合格改善物业 15 年的回收期，在替代折旧制度下给予 20 年的回收期，但可能需要进行技术修正才能实现该目的。
- 对选定的房地产贸易或业务，比如贸易或商业不动产可以选择不受第 163 (j) 条利息费用的限制，不仅包括非住宅房地产、住宅租赁财产和合格改良财产，而且合格租赁物的改良财产、合格的餐厅财产、合格零件改良资产也包括在内，但必须使用替代折旧制度，可能需要技术修正来反映这种意图。
- 对选定的房地产交易或企业的某些财产变更使用替代折旧制度，是由财政部 1.168 (i) 4 条来管理的使用变更。

在第 168 (k) 条和第 163 (j) 条的最终条例公布之前，蓝皮书为纳税人提供了对某些不动产和某些不动产交易或业务的额外考虑事项。蓝皮书特别指出，就像国会领袖、几位税务从业者和工作小组所做的那样，符合条件的改善性房地产的一般折旧制度回收期为 15 年；然而，蓝皮书还指出，可能需要对该法案进行技术修正，以实现这一意图。美国国税局 (IRS) 和财政部官员在公开评论中表示，蓝皮书的作者认为，在没有技术修正的情况下，他们不可能单方面规定这样的回收期。此外，蓝皮书表明贸易或商业不动产可以选择不受第 163 (j) 条利息费用的限制，但必须对非住宅房地产、住宅租赁财产、合格改良财产、合格租赁物改良财产、合格零件改进财产、合格的餐厅财产使用替代折旧体系。但是，按照目前的草案，第 168 (g) (8) 条没有提到合格的租赁改善财产、合格零件改进财产或合格餐馆财产。美国国税局官员在公开评论中表示，他们不认为选择房地产交易或企业持有的此类房产必须采用替代折旧制度。

## 6、合格营业收入扣除

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该法案设立一个新的法定条款，即第 199A 条，允许从某些贸易或商业收入中扣除 20%，并允许从 REITs 获得的某些股息和某些公开交易的合伙企业收入中扣除 20%。第 199A 条根据 W-2A 工资/在该贸易或业务中使用的折旧资产”的规定，限制了可扣除的贸易或业务收入，并限制纳税人在第 199A 条项下的总扣减额为纳税人应纳税收入的 20%，不包括资本净利得。

蓝皮书明确指出，第 199A 条的目的是将非公司业务的劳动收入与资本收入区分开来，这样就可以对资本收入适用较低的税率，与公司税率的降低相一致。蓝皮书解释说，第 199A 节确定了一些服务业务，这些业务通常会带来劳动服务收入或劳动收入，并通过将这些业务定义为“特定的服务行业或业务”而将它们排除在外。蓝皮书具体指出贸易或商业的纳税人是在指定类别的服务行业中一个独立的承包商，在这一行业中企业的纳税人/独立承包商经营多种不相关的业务，持有最少的产权，独立承包商的主要资产是其所有者的声誉或技能。对于第 199A 条定义为指定服务行业或业务的，蓝皮书引用第 448 (d) (2) (a) 条中的“类似列表”，并描述第 448 条规则中使用的定义。但是，蓝皮书并没有表明第 448 条的定义是为了第 199A 条的目的而采用的。

确定活动是否能构成贸易或商业的水平，需根据第 199A 款定期和持续地进行活动，并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蓝皮书还提及第 446 条中用于确定纳税人是否拥有多个分离行业业务的因素，以适用第 199A

条，蓝皮书指出，第 469 条原则对于第 199A 条所述的单独和不同的贸易或业务不是决定性的。第 199 条中的一个例子说明了活动如何将被视为贸易或商业，蓝皮书认为根据第 199A 条，基于下述事实，房地产租赁活动构成一项单独的贸易或商业活动：商业和住宅租赁活动使用单一的账簿和记录；由纳税人“实质性参与”；以及按照第 168 和 162 条的规定，允许成本回收和费用扣除。

蓝皮书明确指出，为确定合格业务收入总额，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过来的合格业务收入亏损不能将合格业务收入的总额降至零以下。然而，蓝皮书还指出，可能需要对条款进行技术修正，以反映这一意图。

蓝皮书明确规定，作为持有 REIT 或公开交易合伙企业（PTP）的 RIC 股东的纳税人，应被视为直接获得合格的 REIT 股息和合格的 PTP 收入，而 RIC 股息应归入此类合格金额。蓝皮书并没有指出需要对这个结果进行技术或文书上的更正。蓝皮书还指出，国会打算对 REIT 股票的持有期进行规定，以避免可能需要进行技术修正的操纵。

关于第 199A 条的生效日期，蓝皮书指出，2018 年纳税年度纳税人可以把从 2017 年开始至 2018 年结束纳税年度的财政年度穿透体符合第 199A 条规定的收入都列入合格业务收入。

拟议的法规（107892-18 号文件）将把特定服务行业或业务的“声誉或技能”类别限制为一个人通过背书、使用个人身份或个人形象获得收入的行业或业务。蓝皮书中有关独立承包商的评论提出了一个更为宽泛的定义。

蓝皮书对国会打算如何让纳税人评估这些活动是否构成贸易或营业，或如何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属于单独的贸易或营业，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明确说明。蓝皮书中包含的租赁房地产示例说明了事实，表明该活动是贸易或营业，主要是纳税人可以在第 168 和 162 条下扣除成本回收和费用。蓝皮书和拟议的条例在引用现有判例法和对活动是否构成第 199A 款下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单一或多个单独的贸易或业务等基本问题的事实和情况调查方面是一致的。

蓝皮书确认，在确定合格业务收入时，本年度与贸易或业务合格业务收入相关的结转亏损不会减少合格 REIT 股息或合格 PTP 收入。因此，如果纳税人有负的贸易或合格业务收入，但正的合格 REIT 股利或合格 PTP 收益，纳税人可以仅根据合格 REIT 股利或合格的 PTP 收益进行扣除。蓝皮书与拟议的规定不大相同，然而，蓝皮书指出，在 W-2 工资限制或 W-2 工资及折旧资产限制适用之前，来自其他合格贸易或业务类型的负的贸易或业务合格业务收入可能不能完全抵消正的贸易或合格业务收入。

关于个人可以归为合格 REIT 或合格 PTP 收入的 RIC 股息如何处理的问题，蓝皮书说明了国会的意图尚不清晰，并且说明纳税义务人通过 RIC 简介持有的来自 REIT 或 PTP 的合格收入会被包括在第 199A 条的合格营业收入总和中。蓝皮书显示的结果没有反映在拟议的条例中。不过，管理与预算办公室（MBO）和信息与合规事务厅现在正在复核（RIN 1545-BP12）第 199A 条下与 RICs 及 REITs 有关的案例。在一定程度上，OIRA 正在审查的法规反映了蓝皮书的解释，结果将有利于纳税人。

蓝皮书支持在穿透体的日历年度（2018）报表的第 199A 项目中包含一个财年（2017-2018），这对纳税人是有利的。蓝皮书对第 199A 条与原第 199 条相互作用的讨论符合第 199A 条的法定生效日期和第 199 条的废止（均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 7、研究与开发激励

该法案要求纳税人将研究或实验支出资本化，并在 5 年内摊销（外国研究为 15 年）。该法案还修改了第 174 条，要求将所有软件开发成本视为研究或实验支出。与摊销期间处置、报废或者废弃的财产有

关的资本化研究或者试验支出，必须在摊销期间的剩余时间内继续摊销。

蓝皮书还参考了第 41 条和第 280 条的修改，并在脚注 686 下简要说明了如何计算纳税人在第 41 条和第 280 条下的全部或减少的研究抵免。具体来说，蓝皮书提出根据第 41 条，2021 年之后的税收年度如果一个纳税者的研究抵免超过了该年度税法规定下允许作为摊销扣除的金额，在目前税法规定下应该资本化的金额必须减去超出的那部分金额。纳税人可选择根据第 41 条申请扣除其在该课税年度的第 174 条下开支。如果进行了这样的选择，研究抵免额将减少该抵免额乘以最高的公司税率。

此外，蓝皮书明确指出，该法案第 174 条规定的适用被视为纳税人对第 481 条目的会计方法的变更，该变更由纳税人发起，并经部长同意。蓝皮书也指出，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税收年度适用于研究或实验支出支付或集体的截止基础会改变，所以没有调整第 481 条 (a) 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税收年度关于研究或实验支出的规定。

纳税人应准备就其全部软件开发成本和目前第 174 条规定的成本，提交自动会计方法变更申请，不论第 174 条成本或软件开发成本目前是否根据第 162、174 条或 2000-50 税收程序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纳税人亦应分析现在第 174 条的成本及未来可能的第 174 条成本，以确定这些成本是否符合第 174 条规定的研究或实验开支的定义。不符合这些要求的费用将不受第 174 款下新摊销规则的约束。

(摘自 JCT issues 'Bluebook' clarifying tax reform provisions affecting accounting methods, Section 451 income recognition, bonus depreciation, Section 199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entives and similar provisions (Tax Alert 2019-0157), EY Tax Alerts, 2019 年 1 月 17 日, 由汪豫编译)

## 安永阐述新税法第 965 条

**编者按：**安永事务所对第 965 条法规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具体影响方面包括外国税收抵免、签署要求、加速事件及触发事件、转让协议与净投资收入税等。

此文审查了最近根据第 965 条法规如何影响纳税人通过国内外的穿透体进行投资，包括合伙企业、S 型公司、信托、房地产以及个人具体，此篇税务警报将涵盖根据第 965 (g) 条外国税收抵免、第 965 (h) 条分期选举（包括在财政部 1.965-7 (b) 号文件中讨论的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例外情况）和第 965 (i) 条为 S 型公司股东选择延期纳税（包括财政部 1.9657 (c) 规定中的合格受让人例外情况）。最后，此税务警报将解决对第 962 条的修改，因为它们适用于第 965 节。

最重要的是，根据 2017 年第 965 条 (h) 款或第 965 条 (i) 款为 2017 年第 965 条纳税义务进行了选择的纳税人，以及在 2019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可能有加速或触发事件的纳税人，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前提交任何适用的转让协议。有关加速和触发事件以及转移协议的详细讨论，请参见本文。

### 1、第 965 条总则

据第 965 (a) 条的规定，特定外国公司 (SFC) 的 F 分部收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量年度) 之前的最后一个纳税年度，按其确定的 1986 年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5(a) 部分的收益金额和计量日期) 累计外汇收入中的较大者来增加。F 分部收入增加导致的税收通常被称为“过渡税”。SFC 是指任何受控外国公司 (CFC) (第 957 条所指的) 和任何其他拥有至少 10% 美国公司股东的外国公司。一个 SFC 在 1986 年后累计的递延外国收入称为递延外国收入公司 (DFIC)。

一般而言，美国股东 (第 951 (b) 节中的含义) 根据 958 条 (a) 有直接或间接上报 SFC、DFIC

或者 E&P 赤字外国公司美国股东持股的情况。根据第 965 条 (b) 节, 如果美国股东拥有至少一个 DFIC 和至少一个 E&P 赤字外国公司的股份, 那么第 965 (a) 节收入的金额将包括在美国股东的收入中, 减去美国股东在外国 E&P 赤字总额中的股份。净额是第 965 条 (a) 节列出的项目金额。

一个 SFC 在 1986 年后累计的递延国外收入等于其于计量日期的 1986 年后的 E&P 减去任何可以归于 (i) 与在美国进行的贸易和营业密切相关并且应税的收入, 或者 (ii) 根据第 959 条排除以前的应税 E&P (PTI), 从美国股东的总收入中扣除。一般而言, 1986 年后 SFC 的 E&P 等于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结束的年度累积的 E&P, 但仅限于外国公司作为 SFC 期间, 在包含年度支付给其他证监会的股息减少。根据第 965 (c) 节, 美国股东有权获得减少第 965 (a) 条纳入金额的有效税率的扣除额。扣除金额取决于 SFC 的外汇现金总额。

## 2、外国税收抵免

第 965 (g) (1) 和 (3) 条分别不允许根据第 901 条规定的外国税收抵免 (包括根据第 960 条视为已支付的抵免额) 和任何 “已缴纳或计提税款的外国收入 (或视同已缴纳或计提)” 按照第 965 (c) 条扣除的规定进行扣除。根据第 965 (c), 纳税人的外国税收抵免不允许适用百分比扣除。“最后条例” 说明, 对于国内穿透体所有者而言, 外国税收抵免或扣除的减少适用于证监会分发第 965 (b) 条 PTI 时国内转嫁所有者视为支付的适用税率, 即国内穿透体没有第 965 (a) 节的包含金额。影响: 即使纳税人没有第 965 (a) 条的规定, “适用百分比” 的不允许也会阻止纳税人对因第 965 (c) 节扣除而支付的外国税收抵免或扣除。当国内穿透体没有第 965 (a) 条的包含金额时, 其国内穿透体所有者必须减少其在第 965 (b) 条 PTI 分配中视为已支付的外国税的适用百分比。

财政部 1.965-7 (b) 和 1.965-7 (c) 号令: 八年分期支付和 S 型公司股东递延选举第 965 (h) 允许 DFIC 的美国股东选择在 8 年内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965 条的净税负, 而无需支付利息费用 (8 年分期付款选项)。但是, 如果发生加速事件, 则所有剩余分期付款的未付款部分将在加速事件发生之日到期对于某些涵盖的加速事件, 存在符合条件的第 965 (h) 条受让人例外情况, 这可防止立即加速第 965 条税务责任。

第 965 条 (i) 允许 S 型公司的股东由 DFIC 的美国股东选择推迟根据第 965 条对 S 型公司支付股东的净纳税义务, 直至股东的纳税年度为止。对于触发事件, 任何第 965 (i) 节净税负债将被评估为触发事件发生的股东纳税年度的税收补充。但是, 对于股东 (包括因死亡或其他原因) 转让 S 型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存在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例外情况, 这阻止了第 965 (i) 条的立即触发净税负。

## 3、签署要求

与第 965 条拟议条例类似, 最终条例为纳税人提供了具体说明 (即第 958 条 (a) 美国股东或国内转嫁实体的国内转嫁所有人) 进行 8 年分期付款选举或 S 型公司延期选举。根据 “拟议条例”, 纳税人是否必须附加最初签署的第 965 (h) 节选举和第 965 (i) 条选举纳税申报表尚不清楚。“最后条例” 明确规定, 如果纳税人保留签名原件的副本, 如果未经签署的副本附在选举人及时归还的副本上, 则符合签字要求。此外, “最后条例” 的序言解释了关于谁有权签署纳税申报表的一般规则适用于第 965 条选举声明。

**影响:** 一般而言, 提交共同所得税申报表的配偶必须各自签署所得税申报表。因此, 配偶双方应签署任何第 965 条选举声明。

## 4、加速事件和触发事件

根据“拟议条例”，“最终条例”确定了超出法规所列事项的加速事件，包括（i）对该人的绝大部分资产进行“交换或其他处置”；（ii）死亡；以及（iii）停止。同样，“最终条例”与“拟议条例”一致，将 S 型公司几乎所有资产的“交换或其他处置”视为 S 型公司推迟选举的触发事件。

美国国税局（IRS）和财政部收到的意见要求某些交易免税，如第 351 节或第 721 节所述，不被视为加速事件或触发事件。然而，“最后条例”的序言指出，财政部担心从加速事件或触发事件的定义中排除非应税交易会妨碍有效管理和征收过渡税。因此，“最终条例”将加速事件保留为基本上所有人的资产的“交换或其他处置”，并保留作为触发事件的基本上所有 S 型公司资产的“交换或其他处置”。

IRS 和财政部也收到评论，要求不应将转让人的死亡视为第 965（h）节的加速事件。IRS 和财政部没有改变最终规定，因为个人的死亡类似于转移或其他基本上所有纳税人资产的处置。还有人建议，如果死亡是加速事件，则应将其视为有盖加速事件，这将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以防止立即加速缴纳税款。IRS 和财政部没有对“最后条例”进行修改，因为他们认为在死亡时转移债务和执行转让协议存在行政上的困难。此外，如后面所述，出于第 965（h）条的转让协议，不允许向多名受让人转移，并且在死亡的情况下可能有多名受益人。

**影响：**将死亡视为加速事件会带来征管困难，因为纳税人通常不准备在死亡日期向美国国税局邮寄支票。个人和信托，特别是那些作为 S 型公司股东的个人和信托，应该注意免税交换的后果，而根据第 965（h）或（i）节的选举，第 965 条税款责任尚未履行。

## 5、转让协议

如前所述，如果满足最终法规中规定的要求，包括符合条件的转让人和符合条件的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某些事件可能不会导致第 965 税款加速或触发。适用于第 965（h）和（i）条转让协议的一项要求是，符合条件的转让人必须将其最新的 965-A 表格（针对个人和信托）或 965-B（针对公司）附加到转让协议中。最终法规明确规定，只有转让人必须提交 965-A 表或 965-B 表，才能将表格与转让协议一起提交。根据“关于根据第 965 条产生的 2018 年税收报告和支付的问题和答案的问题和答案”，第 965-A 或 965-B 表格必须附在纳税人的 2018 年所得税申报表上。因此，如果转让协议必须在 2018 年所得税申报表到期日之前提交，则“最终条例”中不清楚表格 965-A 或 965-B 是否必须附在转让协议上。

**影响：**虽然表格 965-A 或 965-B 无需在 2018 年所得税申报表到期日之前提交，但纳税人在 2018 年所得税申报表到期日前提交转让协议可考虑准备并提交表格。

根据拟议条例，纳税人进行第 965（i）节选举的转让协议程序仅适用于因股东转让 S 股公司股份而产生的“承保引发事件”导致联邦税收目的的所有权变更。相反，股东的递延净第 965 条纳税义务的全部金额在触发事件发生当年到期。S 型公司可根据第 965（h）条进行为期 8 年的分期付款选举，该选举必须在触发事件发生年份的回报中提交。

最终条例规定，当第 965（i）条引发事件是由于转移了几乎所有 S 型公司的资产而引起的，第 965（h）条的选举只能在专员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对于 S 型公司股东，在第 965（i）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当年，取得专员同意进行第 965（h）节选举，纳税人必须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提交同意协议。触发事件并包括协议的副本及时归档。

**含义：**S 型公司股东必须了解 S 型公司进行的交易，以便在交易可能构成第 965 条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允许股东同意进行第 965（h）根据拟议条例，最终条例要求在加速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8 年分期付款选项）或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转让协议（S 型公司推迟选举）。最终法规包括过渡规

则，规定如果加速事件或触发事件发生在 2019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转让协议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交，以便及时提交。

**含义：**在 2019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提供加速和触发事件的截止日期，对于许多没有意识到他们在 2018 年发生加速或触发事件的纳税人来说是一个受欢迎的缓解。现在是纳税人审查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的交易的时候了，以确定是否发生加速或触发事件，并在 2019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交任何转让协议。

当 S 型公司股东去世时，最终法规要求转让协议在截止日期的早些时候提交给符合条件的第 965 条 (i) 转让人的最终所得税申报表或 2019 年 3 月 7 日。此外，最终法规明确规定，如果受益人的身份在转让协议的到期日之前已知，那么 S 型公司股票将被视为从符合条件的第 965 条 (i) 转让人死者直接转移到每个符合条件的部分 965 (i) 受让人。相反，如果转让协议的到期日未知受益人的身份，则 S 型公司股票被视为从符合条件的第 965 条 (i) 转让人的遗产转移到其财产，然后转让实际转让股份时从遗产到受益人。

**含义：**如果遗产受益人的身份在转让协议的截止日期之前未知，则当遗产实际将 S 型公司股票分配给受益人时，将需要第二份转让协议。

最终法规增加了一项额外要求，必须包含在第 965 (h) 和 (i) 节转让协议中。根据此规则，转让协议必须包括关于合格的第 965 (h) 条受让人或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在加速事件或触发事件后立即超过三比一的“杠杆比率”的陈述。“杠杆比率”一词的定义是，符合条件的受让人的债务总额与债务总额之比和所有其他资产的调整后基数减少（但不低于零）的债务总额。对于第 965 (h) 条加速事件，最终规则的序言解释了杠杆比率超过三比一的受让人可能是符合条件的第 965 (h) 条受让人；然而，IRS 将使用该信息来评估受让人有能力支付假定的过渡税负债的陈述的有效性。据推测，同样的标准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

**含义：**对于没有维护个人资产负债表的个人来说，确定杠杆比率可能非常耗时。杠杆比率超过三比一的受让人应仔细考虑他们的其他事实和情况是否支持他们能够支付所承担的过渡税负债的立场。

第 965 (i) (2) (B) 条将 S 型公司股票的部分转让仅视为第 965 条 (i) 可分配给该股票的税务责任的部分的触发事件。最终法规明确规定，如果 S 型公司股票有多次部分转让，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转让人可以与多名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签订多份转让协议。IRS 和财政部没有通过要求在第 965 (h) 节加速事件中允许多名受让人成为符合条件的受让人的条件，因为与第 965 (i) 节不同，第 965 (h) 节没有考虑部分转移第 965 (i) 节与信托。

“拟议条例”对某些信托，设保人或受益人是否可以进行第 965 (i) 条选举或被视为“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以转让 S 型公司股票提出了不确定性。造成这种不确定性的原因在于，“国内穿透体”可能不会进行第 965 (i) 节的选举，并且不会被视为“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转让人”以转让 S 型公司的股份。

最终条例确认，设保人信托和合格的第 S 章信托 (QSST) 被视为国内转嫁实体，设保人信托的设保人和 QSST 的受益人将第 965 (i) 节选举和签署转让协议视为符合条件的第 965 条 (i)，如果 S 型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该信托，则为受让人。相反，选举小企业信托的受托人作出第 965 (i) 条选举并签署转让协议作为符合条件的第 965 (i) 条受让人。

当 S 型公司股票的所得税所有者没有变更时，例如从设保人转让给设保人信托，建议的规则还提出了关于 S 型公司股票转让是否被视为触发事件的不确定性。最终法规明确规定，只有当转让导致美

国联邦所得税目的的股权变更时，S 型公司股票的转让才构成触发事件。

**启示：**对于许多 S 型公司股东来说，触发事件的精确定义是令人欢迎的，他们不确定设保人和设保人信托之间的转移是否被视为需要转让协议的触发事件。S 型公司股东应注意任何导致所有者变更所得税的转让或其他交易。如将设保人信托转换为非设保人信托构成了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的所有权变更，可被视为触发事件。

## 6、第 962 条选项

第 962 条允许作为 CFC 的美国股东的个人选择按照第 11 节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 F 分部的收入征税，包括第 965 (a) 条所规定的内容。如果根据第 962 条进行选举，第 951 (a) 条将个人总收入中包含的金额视为国内公司收到的金额，该公司还允许个人为视同缴纳的外国税索取外国税收抵免。然而，选举的美国股东从外国公司收到的实际分配，如果分配超过选举的美国股东就 F 分部包含的税额，则再征税。

财政部和 IRS 收到评论，要求澄清当第 962 条选举适用于穿透体的分配份额时需要进行的基础调整。“最后条例”的序言承认了这一问题，但指出这不属于第 965 条规定的范围。

第 1.965-2 (e) (2) 节规定，对于第 958 (a) 节已在过渡税纳入年度进行第 962 节选举的美国股东，其 DFIC 股票的基础增加第 961 (a) 节不得超过与 DFIC 相关的税额。此类基准调整必须“考虑到 958 (a) 美国股东的 965 (h) 选举”。“最终条例”的序言表明，第 958 条 (a) 美国股东在入选年度同时进行了第 965 (h) 条选举和第 962 条选举，可能只会增加其在 DFIC 股票中的税基，因为他们支付了他们的部门 965 (h) 净税负随着时间的推移。此外，IRS 拒绝通过一项评论，建议在第 958 (a) 节美国股东在完成第 965 (h) 分期付款之前出售 DFIC 股票时加快这些基差调整。

**启示：**有些个人和信托可能已就其 2017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第 962 节选举，而且由于新的全球无形低税收制度，更多人可能会考虑 2018 年的选举。正如“最后条例”序言中所建议的那样，国内转嫁实体的所有者存在复杂问题，这些实体对第 962 条选举流经这些实体的金额进行选举。如果没有额外的指导，纳税人将需要仔细考虑选举的后果并合理地解释现有的指导。

## 7、净投资收入税 (NIIT)

第 1411 节，通常称为净投资所得税 (NIIT)，通常对高收入个人以及某些信托和遗产的净投资收入征收 3.8% 的税。具体而言，NIIT 适用于 (i) NII，或者 (ii) 个人修正调整后总收入 (MAGI) 超过阈值金额的超额部分——两者中的较低者。一般而言，投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资本收益、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非合格年金、参与金融工具或商品交易的企业收入以及对纳税人进行被动活动的企业。一般而言，在计算“净投资收入”时允许扣除经常性所得税的扣除额，但仅限于它们可以适当分配给投资收入的程度。最终条例确认第 965 (c) 节扣除是在达到调整后的总收入时考虑的线上扣除。根据“拟议条例”，“最终条例”不将第 965 (c) 节的扣除视为可适当分配给相应的第 965 (a) 节的扣除。

**影响：**由于 NIIT 适用于超过阈值的 NII 或 MAGI 中的较小者，如果 NII 大于 MAGI 超过阈值量，则具有主要由 NII 组成的 AGI 的纳税人将获得第 965 (c) 节扣除的利益。相反，主要非 NII 收入的纳税人将无法获得 965 (c) 扣除的好处，因为 NIIT 将适用于 NII，而第 965 (c) 节并未减少。

(摘自 Final Section 965 regulations have implications for S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nd individuals (Tax Alert 2019-0456), EY Tax Alerts, 2019 年 3 月 4 日，由汪豫编译)

## 普华永道认为美各州税改有利 PLS 公司

**编者按：** 制药和生命科学（PLS）公司将通过替代分配减免、采购许可证和其他收入、财税改革中的州级税收处理、知识产权回归、税收抵扣等途径从州税改革中获益。

制药和生命科学（PLS）公司在 2019 年及以后应该考虑多项州税及其带来的机会。比如：

- 批发和交付药品的业务操作可能导致各州间的税务责任不公平，这种不公平可以通过申请替代分配或请求裁定得到调整。
- 许可收入的采购处理、里程碑支付、合作相关付款和其他相关项目中存在的不清楚的州税处理，可能会产生后继对公司实施更紧密的审查和实用的州级法律。
- 对于财税改革条款中的州税处理，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可以考虑不允许扣除费用的影响以及分配机会。例如，第 965 条和第 951A 条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
- 如果纳税人在将知识产权（IP）转移回美国的重组过程中考虑州税的影响，那么纳税人可能会获得收益。
- 具有大量研发抵扣的制药和生命科学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这些研发抵扣的州税处理以及与研究活动相关的收入来提高收益。

### 1、替代分配减免

大多数州级公司收入制度对纳税人的应税收入按一定比例征税，并根据州的具体修改进行调整。州的分配公式通常以纳税人在州内销售额、财产和/或工资单的一定比率来计算，尽管目前许多州的分配公式属于完全基于销售的“单一销售因素”分配公式。当法定分配方法不能公平地反映纳税人在该州的活动时，许多州允许纳税人申请采用替代分配方法。

在应用州级的法定分配公式时，某些药品交易可能导致不公平的州级税收结果。如，假设州 X 根据纳税人在州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来计算收入。药品制造商将 50% 的产品运送到位于州 X 的药品经销商的区域配送中心，将 50% 的产品运送到位于州 Y 的配送中心。州 X 和州 Y 分别有 2% 和 3% 的美国人口，然后经销商分别将纳税人的产品运往位于全美 50 个州的配送中心或药房。尽管纳税人的末端客户遍布美国各地，但根据标准的州采购分配规则，50% 的销售额被视作发生在州 X，50% 的销售额被视作发生在州 Y，因为这些州是其客户交货的地方。当该州人口只占美国总人口一小部分时，不管是州 X 还是州 Y 对纳税人应税收入的 50% 进行征税似乎都是不公平的。

在可以确定这种不公平存在的情况下，PLS 公司纳税人可以考虑采用替代分配方法。各州的替代分配要求各不相同，但通常提出申请的纳税人必须证明：（1）法定分配方法得出的结果不公平；（2）提议的替代方法能更公平地反映州内活动。可受益于替代分配方法的纳税人应考虑以下因素：

- 州的法律法规是否允许替代分配？
- 在该州申请替代分配的要求和程序是什么？
- 纳税人能如何最好地管理行政流程从而为替代分配方法提供保障？
- 纳税人能否提供证据以证明该州的法定分配方法会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 纳税人研究出替代方法是否能更准确地反映其他州活动？

### 2、采购许可证和其他收入

各州可以通过销售因子来分配纳税人的应税收入，该销售因子根据纳税人在州内的销售计算采购于

州内的地点和州外的地点所占的百分比。许多此类使用“单一销售因素”的州也采用“基于市场的采购法”，这种方法通常将为购买无形资产和服务支付的款项，归到实际使用无形资产或接受服务的市场。

对于 PLS 公司的“里程碑付款”、合作协议支付和许可证收入，销售采购规则的应用存在不确定性。在多数此类情况下，付款是基于无形资产或是服务，无形资产在哪里使用或者服务在哪里发生很不清楚。如：一家制药公司可能会签订共同开发或合作协议，参与另一家制药公司的药物开发。该协议可能要求在实现某些里程碑后支付大笔款项，例如通过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的 I 期临床试验。这种资本支付是购买正在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权益还是购买服务？如果是购买知识产权的权益，那么在这种权益还未被批准或者永远不被批准的时候，这种权益算是在哪里使用呢？如果没有销售，那么又如何界定它的市场分布？如果是服务，那么收到的服务的地点为何处？

一旦开发完成并得到批准，药品开发可以从其合作者或被许可人处获得基于销售额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润分成。但是，被许可人可以在一个州得到许可生产产品，然后将产品运送到集中在其他州的经销商地点。那么知识产权是在哪里使用的？有些州可能会考虑被许可人实现制造产品权利的地方。其他人可能会说“穿透”到特许权使用费所依据的最终销售额。但那又是在哪里？在配送中心所在的州？或者经销商随后将产品送往的出售产品的药店？

### 3、财税改革中的州级税收处理

财税改革中对 PLS 公司的州税收产生重大影响的两个要素是第 965 条的收费和第 951A 条的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条款。这些条款会影响 PLS 公司的州税收，一是因为此类公司通常拥有大量的离岸收入，会受到第 965 条收费的影响，二是因为共同业务结构暗示 PLS 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金额。

对州税收中第 965 条和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的考虑通常包括合规性以及是否适用州内现有的扣减。即使各州对第 965 条和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适用股息分配的扣除，许多州也会规定限制扣除直接或间接与此类收入相关的已扣除费用。这可能是 PLS 公司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这种不允许抵扣的费用可能成为审计针对的目标。

分配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第 965 条和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都涉及收入金额，而不是销售额。州级销售因素旨在反映以销售额衡量的纳税人的州内活动。仅考虑第 965 条和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的收入金额作为纳税人的销售系数是否公平？或者纳税人应该申报产生第 965 条和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的潜在销售？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样的销售收入是否可以追溯到第 965 条产生至今的多年收入？如果在销售系数计算中含括销售额，可能会使纳税人要求启动替代分配或请求裁定。

### 4、知识产权回归

对全球低税收无形收入（GILTI）征税，以及为国外无形收入（FDII）和海外侵蚀税基转移利润（BEPS）条款提供扣除的税收改革组合，激励着一些公司将其知识产权转移到美国境内。拥有大量海外知识产权的 PLS 公司应考虑如何实施转移及相关税务影响。

该过程需要考虑的部分包括州税及其提供的机会。当一家公司重组其知识产权内包结构时，它应该审视这样的重组计划可能带来的是州税收负担还是机会。

### 5、州研发抵扣

PLS 公司通常有大量的研发支出，其采购和处理可能提供最大化州税研发抵扣的机会。如，制药公

司可以聘请一个州的临床研究组织（CRO）在多个州进行临床试验。研究费用是否来自协调临床研究的临床研究组织所在的州？或者应该在施行研究的州之间以某种方式按比例分摊费用，例如按每个州的患者参与量相对总数的比例？向某些资格组织支付的研究费有可能获得特殊或更高的抵扣。

联邦政府和许多州的研发抵扣条款旨在奖励那些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高研发费用或研发强度的公司。各州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衡量“研发强度”，并提供不同的选择用于计算抵扣。例如，有些州计算税基限额时仅会考虑运送到该州的销售而非全部的销售。有些州可能会使用与联邦政府不同的会计年度。

（摘自 State tax issu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PLS companies , [www.pwc.com](http://www.pwc.com),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邹颖编译）



## 《美国财经数据》

### Verizon 将 5G 网络覆盖全美 30 城

**编者按：** Verizon 公司已经在美国 4 个城市的部分地区提供 5G 家庭互联网服务，该公司表示，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美国 30 多个城市推出移动 5G 服务，其下载速度将比目前的 4G LTE 网络快 10 至 40 倍。

**Verizon 公司透露了更多超高速 5G 网络建设的信息。**它将成为首家向客户提供 5G 手机的美国运营商。公司曾发布了联想摩托罗拉手机，这款手机将附加 5G 模块和可以捕捉 5G 信号的移动 Wi-Fi 热点。公司没有透露新的 5G 移动服务将花费多少钱，也没有透露哪些城市将在何时推出这项服务。

T-Mobile 公司表示，今年晚些时候将在 30 多个尚未确定的城市推出移动 5G 服务，并且不会对更快的网络速度收取额外费用。美国电话电报（AT&T）公司表示，其新推出的 5G 服务可与亚特兰大、达拉斯和新奥尔良等 12 个城市的移动 Wi-Fi 热点一起使用，今年下半年还将有 7 个城市推出 5G 服务。与此同时，斯普林特公司表示，其使用“移动智能中心”的 5G 服务也将于 2019 年上半年在包括芝加哥、纽约和华盛顿在内的 9 个城市推出，具体价格尚未公布。

**距离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内提供 5G 网络尚需要几年时间，**预计今年只有少数几款手机支持 5G 网络，投资者和分析师尚不确定这些运营商花费数百亿美元将网络升级至 5G 能获利多少。除了简单地加快流量，新网络还应降低运营商的成本，以提供带宽并实现许多新服务，例如自动驾驶汽车的通信和移动设备上的虚拟现实游戏。Verizon 公司表示，这项新移动服务将兼容行业标准的 5G 设备。Verizon 公司股价过去一年上涨了 21%。

（摘自 Aaron Pressman, Verizon Says 5G Mobile Service Coming to 30 U.S. Cities This Year, [fortune.com](http://fortune.com), 2019 年 2 月 21 日, 由李维佳编译）

### 美国启动万亿太空经济项目

**编者按：** 约翰·格伦（John Glenn）的太空之旅曾奠定了美国在太空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直到今天，这一领导地位似乎一直没有改变，美国也不想做出改变。

今天，美国在太空的领导地位继续有增无减，但看起来很不一样。2011 年航天飞机计划结束后，佛罗里达州的太空海岸似乎将变成一个“幽灵海岸”，一个被梦想遗弃的墓地，成千上万的工程师、科学家、技术人员和承包商失去了工作。这个依赖联邦政府的行业正在全面撤退，因为可重复使用的火箭成为现实。

**航天工业以新的重大创新重新焕发了生机。**由于私营企业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创新和独创性的结合，美国的航天工业正从依赖于公共部门转向私营部门占主导地位。全球太空经济接近 4000 亿美元。商业企业现在占据了太空活动的大部分。太空海岸的工作又回来了，卡纳维拉尔角再次响起频繁升空的轰鸣声。

**2018 年被视为“发射之年”。**小型火箭将商业货物送入太空的成本仅为之前总发射成本的 5%，这预示着该领域将会有新的发展。理查德·布兰森（Richard Branson）乘坐维珍银河公司（Virgin Galactic）的“太空船二号”将美国人送入太空，提前给了世界一份圣诞礼物。今年，特朗普政府将继续推进相关政策，消除太空商业的监管障碍，促进该行业的稳定经济增长。摩根士丹利预计，到 2040 年，全球太空经济规模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美国银行的预测更为乐观，预计该行业可能达到 3 万亿美元。但如何才能达到 1 万亿美元呢？

**第一、降低成本。**商业成果表明，工业正在从定制设计的“一次性”研究项目向重复使用标准化系统转变，如卫星和运载火箭。启动公司通过可重用性、可持续性和共享服务来降低成本。这些进展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美国的卫星数量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将从 800 颗跃升至大约 1.5 万颗。

**第二、颠覆传统的商业模式。**今天，从太空收集的数据是巨大而有价值的。全球每天至少有一次成像，而且基于位置的服务正在扩大。更精确的天气预报正在帮助农民、运输者和飞行员。此外，GPS 技术已经重新定义了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方式。数字地图平均减少了 12% 的旅行时间，而全球 400 万个工作岗位与 GPS 直接相关。

**第三、融资和保险选择多样化。**太空金融中缺少的是更大的机构，尤其是银行。如果美国要重返月球和火星，并充分实现这两者之间前所未有的商业理念，我们将需要各级资本结构的强有力参与。去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帮助引领扩大了这一讨论。在首届空间投资峰会上，我们接待了来自金融和商业航天机构的 75 位领导人。我们的讨论突出了行业趋势、风险、信息需求和未来目标。3 月初，该部门将举办另一个论坛，这次将保险业的成员和空间态势感知提供者聚集在一起，讨论未来的合作如何改变空间保险实践。

**第四、提供安全的空间环境。**成千上万的太空碎片以每小时 1.5 万英里的速度环绕地球，使宝贵的商业资产、关键的国家安全资产、国际空间站和公共安全置于危险之中。在特朗普总统的指示下，商务部正在与国防部合作，建立一个民事机构接口，为私营企业提供基本的太空态势感知数据服务。

**第五、增加国内人才。**随着航天事业将更多的自动化、计算机控制和机器人引入供应链，美国必须建立更强大的劳动力。通过扩大职业计划、培训和学徒，特朗普政府定位美国在空间供应链各个层面都拥有空前激增的有才华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工作者，以确保我国继续推动通过空间发展和探索可能实现的界限。

去年是发布之年，这相当令人兴奋。我相信 2019 年会更好。未来十年，美国宇航局的宇航员将再次搭乘美国火箭进入太空。

（摘自 Wilbur Ross, Wilbur Ross: Launching toward a \$1 trillion space economy, [www.orlandosentinel.com](http://www.orlandosentinel.com),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李维佳编译)

## 2018 年农场法扩大农业补贴

**编者按：**美国农业和粮食政策包括营养援助、作物保险、农产品支持和保护等，这些政策通过五年更新一次的农业立法制定。

现行农业法，即《2018 年农业改进法》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将一直持续到 2023 年，不过有些条款的有效期超过了 2023 年。2018 年农场法对农业和粮食政策几乎没有进行重大改革。营养政策，特别是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将继续进行微小的改变。根据《2014 年农业法案》，农作物保险选择权和农业大宗商品项目也将存在。所有主要的保护项目都在继续进行，但有些项目已作了重大修改。项目范围扩大到贸易、研究和推广、能源、特种作物、有机农业、地方和区域食品，以及初级、社会弱势、经验丰富的农民和牧场主。2018 年农场法将 2019-2023 财年的支出增加了 18 亿美元，增加比例不到 1%，高于按照此前《农业法》继续实施下的预期水平。根据 2018 年农场法，国会预算办公室 (CBO) 农业项目支出的 76% 将作为营养计划资金，9% 将用于农作物保险计划资金，7% 将用于水土保持项目，7% 将用于农产品产销计划，剩下的 1% 将用于所有其他项目，包括贸易、贷款、农村发展、研究和推广、林业、园艺、和其他项目。

### 重点领域及经济影响

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所的核心研究和数据项目涵盖了美国农业部受 2018 年农场法影响的所有项目范围：农业、营养、保护、贸易、农村发展、研究和能源。ERS 将在以下政策领域重点介绍和总结重要的新项目和规定，以及基于 ERS 专长的新农业立法的一些经济影响：作物商品项目（包括第 I 和第 XI 编的规定）、乳业及牲畜（包括第 I 及 XII 的编规定）。

- 保护（仅第 II 编）
- 贸易（仅第 III 编）
- 营业（仅第 IV 编）
- 贷款（仅第 V 编）
- 乡村发展（仅第 VI 编）
- 研究、推广相关事宜（仅第 VII 编）
- 能源（第 IX 和 VII 编）
- 作物保险（仅第 XI 编）
- 特色农作物（第 III、IV、VII、X、XI 和 XII 编）
- 有机农业（第 II、III、V、VII、X 和 XI 编）
- 地方和区域食品（包括第 IV, VI, VII, X, XI, and XII 编）
- 社会弱势群体、退伍军人农民和牧场主（包括第 I、II、V、VII、XI 和 XII 编）

（摘自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Act of 2018: Highlights and Implications, [www.ers.usda.gov](http://www.ers.usda.gov), 2019 年 2 月 25 日, 由汪豫编译）

## 2018 年农场法强化补贴的经济影响

**编者按：**《2018 年农业改良法》通过为农业发展提供更高的直接贷款和贷款担保限额，引导更多的资金进入农业，给农民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8年农业改良法》（即《2018年农场法》）通过提高农业服务机构制定的直接贷款和贷款担保限额，为传统贷款市场准入受限的农民提供支持。它特别强调向下一代农民提供贷款，包括新农民、收入有限的农民和退伍军人。在美国农业信贷管理局的研究结果出来之前，它还放松了对其他机构向农民提高贷款的限制。

**重点将农业自有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从30万美元提高到60万美元**，将担保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从70万美元（经通胀调整，2018年为142.9万美元）提高到175万美元。

**将经营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从直接贷款的30万美元提高到40万美元**，将担保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从70万美元（经通胀调整，2018年为142.9万美元）提高到175万美元。

**增加贷款授信水平**，从每个会计年度42.26亿美元增加到2019—2023年每个财政年度100亿美元，其中直接和担保贷款的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30%和70%。

**重新授权贷款基金**——要求在2019—2023财年，将50%的直接经营贷款预留给符合条件的新农民和牧场主。在2019—2023财年，每年对于符合条件的保护项目的保护贷款和贷款担保计划重新拨款一亿五千万美元。

**重新授权合作贷款试点项目**，允许在2019—2023财年，每年向社区发展金融机构提供高达1000万美元的贷款。

**修改贷款额度限制中的耕地面积例外规定**，将耕地面积从1千英亩增加到2千英亩，以保持联邦农业贷款公司在二级市场上的贷款供应。这将使商业银行和农业信贷系统的成员能够向农民提供更多的贷款。这将在农业信贷管理局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实施。允许局长根据申请人的某些经验、培训或教育程度，减少或豁免申请人已参与农场或牧场经营3年的农场所有权贷款的资格要求。将对社会弱势群体和初耕农民的贷款担保从90%提高到95%。

授权农业部长向错误获得农业贷款计划贷款并善意行事的农业贷款计划借款人提供公平的救济。救济措施可包括借款人保留贷款或与贷款相关的其他福利的权利，或部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授权在2019—2013财年每年额外拨款500万美元，以便农业部长在任何财政年度内确定额外的直接经营小额贷款。直接经营贷款的需求大于授权总额。小额贷款是向个人借款人提供高达5万美元的贷款，这些借款人的申请要求比大额贷款更灵活。重新授权该计划于2019—2020财年，并将国家调解计划的范围扩大到：有机合规、租赁问题、家庭农场转型、农民邻里纠纷、信贷咨询或其他由农业部长确定的问题。该条款还要求部长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调解计划在2018年“农场法”规定的2年内的有效性。

《2018年农场法》跟随农田价值的上涨调高了直接农场所有权最大贷款规模。2008年，农业法案将直接农场所有权贷款限额从20万美元增加到30万美元。下一年，平均直接农场所有权贷款规模增加了25000美元。如果直接借款人因当前的贷款限额而面临限制，则可能在2019财年出现类似的增长。通过增加直接农场所有权贷款规模，2018年“农场法”旨在确保初期农民和社会弱势群体可以使用直接农业贷款计划购买房地产。尽管土地价格上涨，但这一增加将使直接农场贷款申请人能够获得足够的贷款。

**农业服务机构贷款担保限额的提高与这些贷款的平均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是一致的**。从2008年到2018年，平均担保的农场所有权贷款从352038美元增加到481551美元。之前的担保上限是经通胀调整后的，但农地价值的增加和整固，对农业债务增长的贡献超过了通胀。通过提高美国农业部

农业贷款项目的最高贷款限额，2018 年的法案将使农业服务机构能够担保更多的贷款，而不必减少贷款，以保持目前的拨款水平。

**资金增加和最大贷款规模增加与美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FSA）项目的增加相一致：**2018 财年，直接农场所有权贷款总额为 FSA 史上最高，而担保农场所有权贷款为 FSA 史上第三高。2018 财年，FSA 通过这些项目发放了 10637 笔贷款。

金融机构将部分贷款投放到由联邦农业贷款公司管理的二级市场，每笔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250 万美元，但具体要根据贷款覆盖的农场规模，以英亩为单位除外。一倍的增长——从 1000 英亩到 2000 英亩——可能会导致更多的贷款进入二级市场。

（摘自 Roger Claassen,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Act of 2018: Highlights and Implications, [www.ers.usda.gov](http://www.ers.usda.gov), 2019 年 2 月 25 日，由汪豫编译）



##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 Governance**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的十大高校智库之一，主要为加快学术成果应用转化、服务政府决策和社会需要服务。

## 美国财政与经济研究所

### **The American Fiscal Studies Institution**

美国财政与经济研究所以学术创新为导向,整合校内外有关美国政治经济研究资源,专注于美国财政、税收、货币、金融、科技与产业政策等财经专门领域相关理论、实践问题研究。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教委重点支持的上海市十大高校智库之一

## 主办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美国财政与经济研究所

《美国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主编：李超民

责任编辑：熊璞

电话：(021) 6590 3457 / 159 219 91883

邮箱：mcdm@mail.shufe.edu.cn

## 协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8 号圆融大厦

邮政编码：215028

电话：(0512) 6696 2121